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50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光遠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李義祥等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8月1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3,367,596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法第77條之2亦有明定。又原告主張數項訴訟標的雖不相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依上揭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917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上訴聲明為：(一)原判決關於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均廢棄。(二)被上訴人李義祥、華文好、義祥工業社、東新營造有限公司、吳沛育、黃平和、黃文利、聯合大地工程

01 顧問有限公司、李進福、張齊富財、中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  
02 公司、郭國振、李健羸、陳達政、張清秀、陳春瑋及謝文崇  
03 等17人應連帶再給付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貳億柒仟參佰參  
04 拾壹萬參仟伍佰伍拾捌元，並依附表1計算之年息5%之利  
05 息。(三)被上訴人吳沛育、黃平和、黃文利、聯合大地工程顧  
06 問有限公司、李進福、張齊富財、中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  
07 司、郭國振、李健羸、陳達政、張清秀、陳春瑋及被上訴人  
08 謝文崇等13人應依原判決與被上訴人李義祥、被上訴人華文  
09 好、被上訴人義祥工業社、被上訴人東新營造有限公司連帶  
10 給付上訴人陸仟貳佰肆拾伍萬柒仟捌佰壹拾參元，並依附表  
11 1計算之年息5%之利息。(四)原判決命被上訴人李義祥、華文  
12 好、義祥工業社、東新營造有限公司連帶給付之陸仟貳佰肆  
13 拾伍萬柒仟捌佰壹拾參元之利息部分，應依附表1計算年息  
14 5%之利息。(五)上訴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(六)第一審、  
15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。核其聲明第2、3項兩者之  
16 經濟目的同一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  
17 定之，聲明第4項為附帶請求利息部分則不併算其價額，是  
18 依上開說明，本件上訴標的金額為（下同）273,313,558  
19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,367,596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  
20 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  
21 達翌日起14日內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2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 
24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李可文

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  
27 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  
28 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  
29 之裁判）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 
31 書記官 吳琬婷